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20-03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17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罗订坤先生、孙永志先生、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本次会议同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17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湘仿先生、刘希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本次会议同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17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税前年度薪酬标准为:董事长为人民币35万元至47万元;副董事长为人民币25万元至31万元;董事为人民币18万元至29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9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大湖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罗订坤,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生,曾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投行部经理、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5月任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永志,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7月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明,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副教授职称。曾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项目部、董秘办、证券事务管理部负责人,2006年1月任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至2017年7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湘仿,男,汉族,195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湖南省财经学院财政系、湘潭大学财税系,从事财政、税务工作37年,高级会计师,湖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委。1976年10月参加工作,1985年任常德市财税局综合计划科科长,1991年至2001年任常德市国资办、国资处主任、市产权交易中心副主任,2002年任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局长,2010年任市财政局正处级干部,2015年6月退休,2017年7月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希波,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金融学院。1979年至1986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安乡支行任办事员,1988年至1989年在中国银行安乡支行任信贷股长,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银行澧县支行任副行长,1995年至2008年在中国银行常德分行先后任营业部副主任、信贷计划部副主任、公司业务部副主任及主任,2008年至2011年在中国银行武陵支行任行长,2011年至2013年在中国银行津市支行任行长,2013年至2017年在中国银行朗州支行任行长,2017年至今在中国银行常德分行交易银行部任主任科员。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20-03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17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陈颢先生、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由唐长青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17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监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税前年度薪酬标准为:监事会主席为人民币20万元至27万元;监事为人民币12万元至15万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陈颢,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7年至1994年常德市物质贸易中心工作,1994年至1996年在湖南德海足球俱乐部任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8年在常德市汽车销售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在湖南德海集团任工业事业部副部长,2001年至2002年在湖南泓鑫控股公司任集中采购部副部长、部长,2002年至2011年在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监事长、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融资总监,2013年至今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维权总监,2017年7月至今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蒋少华,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年1月至2011年6月,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7月至2020年6月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其中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唐长青,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曾任常德市金友文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深圳前海沅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大湖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9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9日

至2020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推选罗订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2	推选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3	推选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推选赵湘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推选刘希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推选陈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5.02	推选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00(3.01-3.03)、议案4.00(4.01-4.02)、议案5.00(5.01-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7	大湖股份	2020/7/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7月8日(9:00 至 16:00)。

5、会议登记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联系人:张园美、杨波

联系电话:0736-7252796 传真:0736-7266736

邮政编码:4150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2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推选罗订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2	推选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3	推选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推选赵湘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推选刘希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推选陈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02	推选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房间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15,382,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85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副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刘广迎、刘睿湘、李震宇、邓慧敏;独立董事邝丽华、王小明、鲍方舟、夏嘉霖因公务等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霍雨霞、李德庆、潘强因公务等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育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5,382,7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广迎	6,214,356,341	99.9834	是
2.02	李凯	6,214,356,341	99.9834	是
2.03	刘睿湘	6,214,356,341	99.9834	是
2.04	李震宇	6,214,356,341	99.9834	是
2.05	邓慧敏	6,214,356,341	99.9834	是
2.06	黄中良	6,214,356,341	99.9834	是
2.07	张宏亮	6,214,356,341	99.9834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邝丽华	6,215,382,747	100.0000	是
3.02	王小明	6,215,382,747	100.0000	是
3.03	鲍方舟	6,215,382,747	100.0000	是
3.04	夏嘉霖	6,215,382,747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霍雨霞	6,215,245,836	99.9977	是
4.02	李德庆	6,215,245,836	99.9977	是
4.03	潘强	6,215,382,747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刘广迎	392,468,273	99.7391				
2.02	李凯	392,468,273	99.7391				
2.03	刘睿湘	392,468,273	99.7391				
2.04	李震宇	392,468,273	99.7391				
2.05	邓慧敏	392,468,273	99.7391				
2.06	黄中良	392,468,273	99.7391				
2.07	张宏亮	392,468,273	99.7391				
3.01	邝丽华	393,494,679	100.0000				
3.02	王小明	393,494,679	100.0000				
3.03	鲍方舟	393,494,679	100.0000				
3.04	夏嘉霖	393,494,679	100.0000				
4.01	霍雨霞	393,357,768	99.9652				
4.02	李德庆	393,357,768	99.9652				
4.03	潘强	393,494,679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0-02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刘广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凯先生、黄中良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广迎

委员:李凯、黄中良、李震宇、张宏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嘉霖

委员:黄中良、邓慧敏、邝丽华、王小明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小明

委员:黄中良、刘睿湘、鲍方舟、夏嘉霖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鲍方舟

委员:李震宇、张宏亮、邝丽华、王小明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请黄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

聘任公司高管简历

黄宇,男,1968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水利厅党组保密委员会委员、保密委办公室主任;四川省电力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四川代表处副主任兼大唐四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兼大唐四川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0-03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霍雨霞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100%股权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100%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20年7月9日下午14:30 在深圳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100%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9日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7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100%股权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illegible]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6日,星期二。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1668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肖宇浩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91)。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100%股权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20条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招权挂牌流程,本次交易及最终受让方需通过履行公开征集等程序后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确认后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